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3〕26 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212 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谷兢兢、陈招平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炎陵县乡镇污水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建议》（第 1212 号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政策规定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3 号）精神，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联合下发了

《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财政奖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奖补范围为“原则上支持 2019-2022 年新建成（接入）的建制镇政府所在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含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的建制乡，不含城关镇和街道）”。

二、目前已开展的工作

一是因为上述政策已明确规定可申报年限和范围，炎陵县所有乡镇均不符合条件所以并未被省住建厅纳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四年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清单。2022 年 1 月 17 日炎陵县住建局向我局提出申请将炎陵县船形乡、下村乡、垄溪乡、策源乡和中村乡等 5 个建制乡纳入 2022 年建设计划清单，我局了解相关情况后，积极主动与省住建厅对接沟通，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将申请纳入 2022 年建设计划请示报告递交省住建厅，但未被采纳。为争取对炎陵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奖补的政策倾斜，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省住建厅专题报告申请 2022 年株洲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并将炎陵县船形乡、下村乡、垄溪乡、策源乡和中村乡等 5 个建制乡的污水处理设施列入申报范围，省住建厅就《办法》已制定明确的年限和范围要求，未予纳入奖补范围。二是今年 3 月在全省的村镇工作座谈会上，省住建厅村镇处表示今年省财政预算列支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奖补资金，要求各地州市上报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以及 2023—2025 年建制镇建设改造计划清单，我局已将炎陵县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列入计划并上报到省

住建厅村镇处。

三、下一步计划

与炎陵县住建局加强联系，了解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现状，存在的困难和压力，继续主动与省住建厅对接沟通，极力争取对炎陵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奖补政策的倾斜，推动全市乡镇污水设施发展。

衷心感谢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株洲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和民生问题的支持和关心，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的工作，为城乡建设出谋划策，提供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负责人：何安国

承 办 人：杨 晰

联系电话：1397339612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份）
